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1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陆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64,6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6年7月2日,陆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164,64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601,000股
持股比例	7.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60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陆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0日
减持数量	4,164,6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64,6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51~22.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86,108,030.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5,436,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1日 15 点3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

至2026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9:00-12:00,13:3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2、联系电话:0891-6902701

3、联 系 人:田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获悉,公司上述部分一般户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解除冻结金额(元)
中共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工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43****325	一般户	96,362.49	96,362.49

二、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43****173	基本户	12,000,000.00	12,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资金。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共计12,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6%,金额占比较小。除上述一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人民法院、申请人沟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2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顾地,证券代码:002694)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以及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以及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2人,代表股份136,630,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4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5%;反对1,19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5%;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11%;反对1,19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03%;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西陇科学、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与子公司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各类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近日,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一址多照,住所申报)	5000万元	王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研发	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一照多址)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09.89	5,051.45	120,724.40	-10.42	-8.91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2,387.86	4,885.01	18,384.35	-221.91	-166.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358,671.96	211,153.59	144,571.77	-5,704.83	-5,840.05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410,360.17	211,770.61	37,305.26	646.47	705.87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

债务人: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1: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2: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还包括主合同出现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等情形时,债务人向债权人负有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各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2,215.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3,975.1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1%、38.71%、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强、张良富、李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强、张良富、李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1-2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2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柴油机: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欧润油品: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

潍柴进出口: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丘材料成型:潍柴(安丘)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潍坊博杜安: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同时,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附属公司拟调增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2026年-2027年关联交易额度,并拟新增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2028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董事傅强、张良富、李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调整前2026年	调整后2026年	调整前2027年	调整后2027年	2028年	2026年1-5月份已发生额(未经审计,不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额(经审计,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其他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250,000	510,000	270,000	590,000	690,000	135,973.85	237,994.86
	扬州柴油机		20,000	20,000	22,000	20,000	20,000	6,703.03	13,542.40
	欧润油品		13,000	13,000	14,000	14,000	14,000	2,884.93	7,098.32
	安丘材料成型		1,000	13,000	1,000	15,000	15,000	3,157.13	3,273.71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16,000	4,000	13,000	11,000	11,000	1,684.55	5,691.07
小计			300,000	560,000	320,000	650,000	750,000	150,403.49	267,600.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其他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56,000	120,000	94,000	170,000	230,000	22,666.96	31,277.41
	潍柴进出口		200,000	420,000	230,000	450,000	490,000	99,965.81	171,831.19
	潍坊博杜安		1,000	18,000	1,000	24,000	24,000	7,473.67	6,897.91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3,000	2,000	5,000	6,000	6,000	105.66	351.06
小计			260,000	560,000	330,000	650,000	750,000	130,212.10	210,357.5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经审计,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其他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237,994.86	230,000	38.85%	3.48%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扬州柴油机		13,542.40	18,000	2.21%	-24.76%	
	欧润油品		7,098.32	12,000	1.16%	-40.85%	
	安丘材料成型		3,273.71	1,000	0.53%	227.37%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5,691.07	19,000	0.93%	-70.05%	
小计			267,600.36	280,000	43.68%	-4.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其他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	31,277.41	38,000	5.11%	-17.69%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潍柴进出口		171,831.19	180,000	28.07%	-4.54%	
	潍坊博杜安		6,897.91	1,000	1.13%	589.79%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351.06	1,000	0.06%	-64.89%	
小计			210,357.57	220,000	34.36%	-4.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相关预计发生额中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已在本公告中单独列示。

2.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

注册资本:871,567.12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轮胎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池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汽车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727.96亿元,净资产为1,336.21亿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625.63亿元,净利润为39.83亿元(合并口径,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持股16.33%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维余

注册资本:95,388.5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扬州市春江路218号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间接持有扬州柴油机71.06%的股权,同时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扬州柴油机构成关联关系。

(三)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超

注册资本:1,877.4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持有欧润油品100%的股权,同时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欧润油品构成关联关系。

(四)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郝锋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持有潍柴进出口100%的股权,同时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进出口构成关联关系。

(五)潍柴(安丘)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继波

注册资本:45,0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莲花山西路南侧汶水南路西侧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间接持有安丘材料成型100%的股权,同时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安丘材料成型构成关联关系。

(六)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新刚

注册资本:408万美元

注册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经营范围: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设计、开发、销售及维修;交通运输设备、工程机械、新能源及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持有潍坊博杜安50.98%的股权,同时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坊博杜安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人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